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关于对雪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报的二次问询函

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3〕第394号

雪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在对你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以下简称“年报”）以及你公司于2023年8月3日披露的《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2022年年报问询函回复的公告》（以下简称“2022年年报问询回函”）进行审查的过程中，关注到如下事项：

1、根据2022年年报问询回函，2023年4月26日各方签署的《和解协议》中列明“按照一审判决计算出来重组宽限补偿金、逾期重组宽限补偿金及违约金等，具体金额经合同各方共同友好协商确定”，剩余逾期重组宽限补偿金（18%）及违约金（6%）约3,058万元，存在减免的可能性；且雪松实业和实际控制人张劲已承诺将优先安排资金予以解决，公司承担连带还款责任的金额以3,058万元为限，风险可控。请你公司说明：

（1）在实际控制人张劲失联情况下，结合雪松实业最近三

年的主要财务数据、资金及债务状况等，说明其优先安排资金予以解决你公司剩余逾期重组宽限补偿金的可行性，你公司是否可以准确预计代关联方西安天楠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偿付补偿金的金额。

(2)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你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30,278.87 万元，短期借款余额为 27,766 万元，应付账款余额为 26,357.60 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为 39,580.42 万元。请结合你公司前述财务状况，说明是否存在充足资金支付相关逾期重组宽限补偿金，支付前述补偿金是否将加剧你公司的资金压力，你公司是否存在流动性风险。

(3) 结合前述回复说明你公司称“相关风险可控”是否合理，雪松实业代西安天楠偿还中国华融的债务作为期后非调整事项，是否足以构成 2021 年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在 2022 年度完全消除的依据，你认为 2021 年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在 2022 年度已经完全消除依据是否充分，并进一步认真自查你公司是否不存在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第 9.3.11 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四）项任一情形以及第 9.8.1 条任一情形，公司是否符合申请对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的条件。

请年审会计师、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根据你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2 日披露的《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1 年年报问询函回复的公告》（以下简称“2021 年年

报问询回函”)，你公司钢材业务的经营模式为每旬根据上游钢厂制定的价格，公司付款采购相应货物，并存放于钢厂厂库、常州码头等仓库，在公司与下游客户签订购销协议并收取相应的货款后，通知下游客户自行组织运输车辆前往仓库提货。你公司煤焦、油品的经营模式主要为收到下游客户采购需求后，公司根据货物的市场价格、供需情况、资源渠道、采购、物流仓储等方面综合定价，并择优向上游供应商进行采购，在约定时间内将货物运送至下游指定地点交付并结算。

根据 2022 年年报问询回函，你公司煤焦的实物流转还存在由供应商直接送货给客户的方式，油品业务的实物流转为货物存储在上游供应商安排的第三方仓库，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由上游供应商在指定仓库将货物交付给下游客户。

(1) 请分别说明在四种销售模式下，你公司钢材业务的实物流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存货仓库是自有、租赁或归属于供应商、在客户提出提货需求后提货地点为你公司仓库或供应商指定地点等。

(2) 请结合你公司 2021 年和 2022 年大宗商品供应链业务的经营模式变化，说明你公司在 2021 年年报问询回函和 2022 年年报问询回函中对该业务实物流转模式的表述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你公司对该业务的经营模式及会计处理方式的确定是否存在随意性，该业务相关收入是否真实，进一步自查说明你公司大宗商品供应链业务前期相关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请结合你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劲失联事项进展、控股股东广东雪松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关联公司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进展、雪松系公司债务风险情况等，进一步说明相关事项对你公司生产经营、资金状况、公司治理、控制权稳定性等方面产生的具体影响，充分揭示相关风险，并说明已采取和拟采取防范控股股东相关风险传导至上市公司的隔离措施。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2023年8月17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派出机构。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二部
2023年8月3日